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757號

原告 學峰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旭良

被告 鄭秀紅
顏惠妃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公司印鑑章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復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原告登記印鑑章（如附件所示印文）乙枚交還予原告，乃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

01 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6 日

03 書記官 張卉庭